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胜区民达煤矿中水调蓄利用工程（蓄水池 200 万
m³及输水管线）

项 目 编 号 东胜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150602-77-03-039805

建 设 地 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铜川镇

验 收 单 位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胜区民达煤矿中水调蓄利用工程(蓄水池 200 万 m ³ 及输水管线)	行业类别	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东水发[2020]21 号，2020 年 9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1年6月21日，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主持召开了东胜区民达煤矿中水调蓄利用工程（蓄水池200万 m^3 及输水管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施工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胜区民达煤矿中水调蓄利用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神山村境内，距东胜区约21km，铜川镇约14km，交通便利。项目区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 08' 48.99''$ ~ $110^{\circ} 12' 41.66''$ ，北纬 $39^{\circ} 47' 04.34''$ ~ $39^{\circ} 50' 19.36''$ 。

本项目备案内容包括两个中水蓄水池及一条输水管线，其中

一个蓄水池容量为 200 万 m^3 。另一个蓄水池容量为 300 万 m^3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 1 号蓄水池 200 万 m^3 (实际建设 116.64 万 m^3)和一条输水管道，另一个蓄水池(300 万 m^3)另外编制水保方案。

本次中水调蓄利用工程由 1 座蓄水池和一条输水管道组成。蓄水池位于民达煤矿原储煤场地上，工程属小(2)型，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蓄水池占地面积 6.61 hm^2 。蓄水池库容 116.64 万 m^3 。

输水管道建成后管道设计供水能力 1.2 万吨/日，工程等别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输水管道由伊泰塔拉壕煤矿办公区西侧引出，沿线沿程输水管道为 DN400PVC 管道，进入蓄水池的管道为管径 400mm 钢管，全长 11.5km，总占地 13.56 hm^2 。

本工程供电电缆直接从蓄水池东侧平台上的变压器引接，引接长度 5m。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利用民达煤矿原有工业场地，不再新建。

工程总用地 20.17 hm^2 ，蓄水池占地 6.61 hm^2 ，为永久占地；输水管道占地面积为 13.56 hm^2 ，临时用地 13.55 hm^2 ，永久占地 0.01 hm^2 。工程占地类型为草地、工矿用地。

建设期共动用土方 156.15 万 m^3 ，其中挖方 78.98 万 m^3 ，填方 77.17 万 m^3 ，弃方 1.81 万 m^3 ，弃于民达煤矿内排土场。

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工，工期 3 个月。

项目总投资 15765.37 万元，土建投资 12574.75 万元，资金

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9月15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东水发[2020]21号文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为20.17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72.7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34.29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工程措施：土地整治11.62hm²。植物措施：实际完成植物措施有在蓄水池平台及边坡绿化面积0.42hm²，其中平台绿化栽植樟子松360株，旱柳30株，金叶榆12株。输水管线开挖区绿化面积4.58hm²，撒播紫花苜蓿和草木樨各66kg，栽植樟子松160株。输水管线堆土区绿化面积5.98hm²，撒播紫花苜蓿和草木樨各90kg。输水管线施工便道绿化面积0.64hm²，撒播紫花苜蓿和草木樨各10kg。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20.17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68.83万元，于2017年6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缴纳了水土保持

补偿费 34.29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效果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1%，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5.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36%，六项指标均到达了方案设计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运行过程中，继续投入一定人力、物力和资金，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对运行过程中发现损毁及时补救。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做好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文智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矿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卢正军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建设单位
	郭德军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施工单位
	靳凯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张伟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王小宇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谷丹丹	内蒙古江海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